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关〔2017〕4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工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 组织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关工委、各高等学校关工委：

教育部《关于加强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设的意见》（教党〔2009〕20号）文件印发以后，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认真贯彻执行，教育系统关工委组织建设得以加强，各项工作取得很大进展、成效显著。但由于2016年人事调整面较大，我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组织受到影响，出现人员缺失、机构不健全等问题。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三基”建设和提升工作标准、创造一流业绩部署要求，进一步

发挥教育系统离退休老同志在培养青少年工作中的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各级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加强教育系统关工委组织建设的重要性

教育系统关工委是在同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有在职同志参加的群众性工作组织，承担着配合教育部门和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着力对高等院校和中小学校学生以及青年教职员工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刘延东等中央领导对关工委工作的重要批示，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重视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充分认识动员和组织老同志参与培养、教育青少年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为新时期关心下一代事业的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各级教育关工委要按照教育部关工委提出的“强化自身建设，打造坚强堡垒”的工作要求，加强和完善关工委内部建设。

二、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的主要任务

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不断补充完善。按照《教育部关工委 2017 年工作要点》（教关工委〔2017〕3 号）文件精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类学校近期要积极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市、县级教育关工委组织建设；健全高等院校关工委领导班子，继续推进本科高等院校二级学院关工委

和高等职业院校关工委组织建设；全面推进中小学关工委建设工作。为此，提出以下核心任务：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辖区内教育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负有本部门关工委组织建设和所属学校关工委建设的督促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党委要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动员、组织新退休的老同志发挥优势和专长，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充实关工委工作队伍。

2. 加强关工委领导班子建设。教育部门和学校的关工委组织，由现职领导、离退休老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市县（区）教育关工委和高校关工委主任、副主任不少于3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党委要及时动员，选派能力强、水平高、有工作热情的低龄老同志担任关工委领导工作，充实领导班子。

3. 加强关工委秘书处建设。秘书处是关工委日常办事机构，承担着上传下达、落实领导部署、协调内外关系的职责。秘书处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在行政、思政、党委、离退休等相关部门，由工作积极热情、能力较强的同志担任秘书长。秘书处要确定专人负责关工委工作，担任关工委联络员。

4. 加强关工委内部组织机构建设。各级教育关工委要明确领导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工作机构。要明确每个人的工作内容与职责，做到每项工作有人抓。

5. 落实老同志工作待遇，关心老同志学习生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党委要关心关工委老同志工作、学习、生活，改善老同志工作条件，组织老同志参加培训、学习，对坚持日常工

作的老同志给予适当补助，对秘书处因工作需要返聘的人员按返聘人员待遇对待，对工作突出的老同志给予表彰奖励。

三、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

根据形势需要，我省教育系统要在年内建立起人员齐备、分工明确、战斗力强的关工委组织机构。建设规划如下：

1. 今年上半年完善各市、各本科院校关工委组织机构，于6月30日前通过专用邮箱填报“山西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人员信息统计表”。

2. 年内完成县（区）级关工委、本科院校二级学院关工委、高等职业院校关工委建设工作和中小学幼儿园关工委（关爱小组）建设工作，并通过专用邮箱填报“山西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人员信息统计表”。

各市县（区）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工作要求作出建设规划，按规划要求完成关工委建设工作。

四、为保证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扎实推进，厅关工委将实时监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各级各类学校关工委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1. 建立分管领导联络制度。各级关工委要掌握下级关工委分管领导信息，畅通联络渠道，保证及时沟通工作情况。

2. 建立谈话制度。厅关工委将约谈不重视关工委组织建设，严重影响关心下一代事业的市教育局、高等学校分管关工委工作的领导同志谈话，督促其落实中央领导指示和教育部党组文件精神。

3. 建立联络员通讯制度。保障教育部及厅关工委文件精神
的及时有效传达和各级关工委信息的实时上报。

4. 建立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级关工委组织建设和工作情
况，对工作主动认真、成效显著的单位及个人通报表扬；对不
认真履行职责，贯彻教育部党组（教党〔20〕号）文件不力，关
工委组织建设工作严重滞后，影响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单位予以
通报批评。

组织建设联络专用邮箱： xxxydsx@126.com

厅关工委联络员： 高志武

联系电话： 0351-3046625

附件： 山西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人员信息统计表

山西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7年3月30日

山 西 普 通 中 学 文 明 管 理 办 法

抄 报：教育部关工委秘书处、省关工委
抄 送：各市县（区）教育局、各省属高等学校
厅内发送：有关处室

山西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7年3月30日印发